

民航函〔2023〕550号

关于印发《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业务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管理，推动质监机构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工程监督水平，确保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民航局研究制定《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考核管理办法》，请认真遵照执行。

原《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业务考核管理办法》（民航办机发〔2009〕3号）同时废止。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3年8月4日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考核管理，提高依法行政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行政机关对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和各地区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地区站）的业务考核。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总站和地区站统称质监机构。

第三条 民航局机场司负责对业务考核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并组织对总站的考核。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本办法负责对地区站实施考核，并参与对总站的考核。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质监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监督检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质量监督机构职工总数的70%，专业结构应当配置合理，满足监督检查工作需要；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防护用品等；

(三) 具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四) 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五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民航专业工程监督基本知识，熟悉掌握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二) 具有工程建设或民航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持有有效的机场专业监察员行政执法证件；

(四) 从事民航建设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五)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六) 所在质监机构未获得行政执法委托的，须参加总站组织的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所在质监机构获得行政执法委托的，须取得机场专业监察员行政执法证件并持续有效；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质监机构考核

第六条 每年 1 月初，质监机构应当向民航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地区站和总站进行上一年度考核，并于 1 月 15 日前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书面报机场司。

机场司应当于 1 月底前组织对总站进行上一年度考核，按照

机场司评分占比 40%、各管理局加权平均分占比 60% 计算总站的最终考核结果。其中，辖区有监督项目的管理局评分权重为 70%，辖区无监督项目的管理局评分权重为 30%。

第七条 质监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质监机构基本条件符合情况。

（二）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

1.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 民航行政机关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4. 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考核质监机构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质监机构人员基本条件；

（二）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四）民航行政机关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总站的考核，辖区无监督项目的，主要考核总站对地区站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辖区有监督项目的，还应当考核监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第九条 民航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听取汇报、审核报告、实地抽查、听取意见等多种形式对质监机构进行考核，并填写年度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1—4）。

第十条 质监机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质监机构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含）～80 分（不含）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质监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可以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一）不符合质监机构基本条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经民航行政机关同意的工程监督计划的；

（三）提供虚假监督资料或者监督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被民航行政机关通报的；

（四）在监督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导致重大事故，影响恶劣的；

（六）不履行质监机构“三定”职责，贯彻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要求不力，不接受或者不完成民航行政机关交办的任务，且拒不改正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处理

第十二条 质监机构的年度考核完成后，机场司应当将考核结果向民航局党组报告，并通报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和质监机构。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质监机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约谈其负责人，提出改进要求。

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根据辖区实际，建立质监机构考核与监督委托费用挂钩的奖惩激励机制。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质监机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前，不得委托其承担新的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当质监机构未获得行政执法委托时，总站应当对监督人员进行法律、业务知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业务培训包括上岗培训和年度业务复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监督人员完成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正式履职。在岗的监督人员应当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年度业务复训。

第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其他质监机构的，其考核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考核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民航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业务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办机发〔2009〕3 号）同时废止。

附表：1.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地区站年度业务考核评分表

2. 民航局机场司对总站年度业务考核评分表

3.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总站年度业务考核评分表（辖区

有监督项目)

4.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总站年度考核评分表 (辖区
无监督项目)

附表 1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地区站年度业务考核评分表

(20) 年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所占 分值	考 核 得分	备注
1. 监督人员基本条件 (15 分)	1.1 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专业类别中,应当至少包含土建类相关专业(场道、航油等)和设备安装类相关专业(目视助航、空管、弱电等)的人员,少 1 个大类专业扣 2 分	5		
	1.2 数量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需要	每长期缺编 1 人的,扣 1 分	5		
	1.3 质监机构未获得行政执法委托的,监督人员按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质监机构已获得行政执法委托的,监督人员取得机场专业监察员执法证件并持续有效	如质监机构未获得行政执法委托:未按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的,每人扣 0.5 分;培训考核未通过的,每人扣 0.5 分 如质监机构已获得行政执法委托:未取得监察员证的,每人扣 1 分;监察员证未按规定进行审验的,每人扣 0.5 分	5		
2.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5 分)	2.1 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1) 监督手续办理程序;(2) 监督检查制度;(3) 监督项目联系人制度;(4) 监督检测制度;(5) 监督档案管理制度;(6) 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7) 质量安全事故报送制度;(8) 监督数据统计、信息管理和报送制度;(9) 监督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10) 竣工验收监督制度;(11) 监督工作评价制度	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每一项扣 1 分	11		
	2.2 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的其他制度	未按要求制定和履行有关制度的,每一项扣 1 分	4		

3.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0分)	3.1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及建立台账情况	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每项扣2分；监督手续台账不全的，每项扣1分	5		
	3.2 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监督质量情况，质量安全问题台账建立及督促整改闭合情况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计划完成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监督质量不佳的，每次扣2分；问题未整改闭合或台账不全的，每项扣0.5分	20		
	3.3 监督档案建档情况	监督档案不齐全的，扣1—3分；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扣1—2分	5		
	3.4 监督工作信息及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	不按照规定报送的，每次扣1分	5		
	3.5 接到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后报送情况	未及时报送或报送事故信息不全的，每次扣1—2分	5		
	3.6 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反馈情况	投诉举报未及时调查处理反馈或调查结论有误的，每件扣1—3分	10		
	3.7 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情况	报告内容缺失或不能满足备案要求或未及时提交的，每份扣1—2分	5		
	3.8 质监机构工作作风评价情况	工作作风存在问题，影响监督业务开展的，扣1—3分；参建单位有不良反映，调查属实的，扣1—2分	5		
4. 管理局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4.1 主要包括：(1) 参与行政机关组织的检查、评审等工作情况；(2)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3) 临时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不执行任务的，每次扣2分；完成质量或时限不达标，每次扣1分	10		
合计			100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民航局机场司对总站年度业务考核评分表

(20) 年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所占 分值	考核 得分	备注
1. 监督人员基本条 件 (15 分)	1.1 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专业类别中,应当至少包含土建类相关专业(场道、航油等)和设备安装类相关专业(目视助航、空管、弱电等)的人员,少 1 个大类专业扣 2 分	5		
	1.2 数量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需要	每长期缺编 1 人的,扣 1 分	5		
	1.3 质监机构未获得行政执法委托的,监督人员按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质监机构已获得行政执法委托的,监督人员取得机场专业监察员执法证件并持续有效	如质监机构未获得行政执法委托:未按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的,每人扣 0.5 分;培训考核未通过的,每人扣 0.5 分 如质监机构已获得行政执法委托:未取得监察员证的,每人扣 1 分;监察员证未按规定进行审验的,每人扣 0.5 分	5		
2. 制度建设情况 (15 分)	2.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 监督手续办理程序;(2) 监督检查制度;(3) 监督项目联系人制度;(4) 监督检测制度;(5) 监督档案管理制度;(6) 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7) 质量安全事故报送制度;(8) 监督数据统计、信息管理和报送制度;(9) 监督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制度;(10) 竣工验收监督制度;(11) 监督工作评价制度;(12) 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制度	制度不健全的,每一项扣 1 分;制度质量不高或修订不及时,每一项扣 0.5—1 分	12		
	2.2 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民航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的其他制度	未按要求制定和履行有关制度的,每一项扣 1 分	3		

3.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0 分)	3.1 所承担的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	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每个项目扣 1—2 分；不履职尽责的，每个项目扣 5 分	10		
	3.2 受委托组织全国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安全的联合检查工作情况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计划完成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1 分；问题未整改闭合或台账不全的，每项扣 0.5 分	10		
	3.3 对各地区站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工作情况	业务督查工作存在问题的，扣 1—2 分；未对地区站开展业务督查的，扣 5 分	5		
	3.4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报送，以及对事故调查处理的参与情况	未及时报送或报送事故信息不全的，每次扣 1—2 分；不积极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的，每次扣 3—5 分	5		
	3.5 监督工作信息及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信息统计分析情况	不按照规定报送的，每次扣 2 分；不对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的，每次扣 1 分	10		
	3.6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技术创新推广情况	技术创新推广不力的，每次扣 0.5 分；未开展技术创新的，扣 2 分	2		
	3.7 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工作情况	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存在问题的，扣 1—2 分；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扣 3—5 分	10		
	3.8 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反馈情况	投诉举报未及时调查处理反馈或调查结论有误的，每件扣 1—2 分	3		
	3.9 质监机构工作作风评价情况	工作作风存在问题，影响监督业务开展的，扣 1—2 分；参建单位有不良反映，调查属实的，扣 1—2 分	5		
4. 机场司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10 分)	4.1 主要包括：(1) 参与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情况；(2) 参与行政机关组织的检查、评审等工作情况；(3)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4) 临时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不执行任务的，每次扣 2—3 分；完成质量或时限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10		

合计	100		
机场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总站年度业务考核评分表 (辖区有监督项目)

(20) 年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所占 分值	考核 得分	备注
1.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70 分)	1.1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及建立台账情况	未按照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 每项扣 2 分; 监督手续台账不全的, 每项扣 1 分	5		
	1.2 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监督质量情况, 质量安全问题台账建立及督促整改闭合情况	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计划完成监督检查工作的, 每次扣 1 分;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监督质量不佳的, 每次扣 2 分; 问题未整改闭合或台账不全的, 每项扣 0.5 分	20		
	1.3 监督档案建档情况	监督档案不齐全的, 扣 1—3 分; 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 扣 1—2 分	5		
	1.4 监督工作信息及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	不按照规定报送的, 每次扣 1 分	5		
	1.5 接到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后报送情况	未及时报送或报送事故信息不全的, 每次扣 1—2 分	5		
	1.6 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反馈情况	投诉举报未及时调查处理反馈或调查结论有误的, 每件扣 1—3 分	10		
	1.7 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情况	报告内容缺失或不能满足备案要求或未及时提交的, 每份扣 1—2 分	5		
	1.8 质监机构工作作风评价情况	工作作风存在问题, 影响监督业务开展的, 扣 1—3 分; 参建单位有不良反映, 调查属实的, 扣 1—2 分	5		
	1.9 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抽取及专家管理情况	未按要求、按时抽取评标专家的, 扣 1—2 分; 导致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 扣 3—5 分; 未按要求对受处罚专家扣分或做信用记录的, 扣 1—2 分	10		

2. 对地区站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20分）	2.1 对日常监督工作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	未对地区站日常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的，扣 10 分；支持、指导、督查不到位的，扣 3—5 分；对地区站提出的支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不到位的，扣 1—2 分	10		
	2.2 对施工安全风险、隐患治理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	发现风险隐患未支持、指导、督查的，每次扣 1 分；支持、指导、督查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	5		
	2.3 对质量安全问题或事故调查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	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事故后，未支持、指导、督查的，扣 3 分；支持、指导、督查不到位的，扣 1—2 分	5		
3. 管理局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10分）	3.1 主要包括：（1）参与行政机关组织的检查、评审等工作情况；（2）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3）临时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不执行任务的，每次扣 2 分；完成质量或时限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10		
合计			100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总站年度业务考核评分表 (辖区无监督项目)

(20) 年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所占 分值	考核 得分	备注
1. 对地区站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 (60分)	1.1 对日常监督工作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	未对地区站日常监督工作进行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的,扣 30 分;支持、指导、督查不到位的,扣 10—20 分;对地区站提出的支持需求未响应或响应不到位的,扣 5—10 分	30		
	1.2 对施工安全风险、隐患治理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	发现风险隐患未支持、指导、督查的,每次扣 2 分;支持、指导、督查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	15		
	1.3 对质量安全问题或事故调查的业务支持、指导和督查情况	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事故后,未支持、指导、督查的,扣 5 分;支持、指导、督查不到位的,扣 2 分	15		
2. 评标专家管理工作情况 (20 分)	2.1 民航专业工程评标专家抽取及专家管理情况	未按要求、按时抽取评标专家的,扣 1—2 分;导致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扣 3—5 分;未按要求对受处罚专家扣分或做信用记录的,扣 1—2 分	20		
3. 管理局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20 分)	3.1 主要包括:(1) 参与行政机关组织的检查、评审等工作情况;(2)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确定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3) 临时交办的任务完成情况	不执行任务的,每次扣 3—5 分;完成质量或时限不达标,每次扣 1—2 分	20		
合计			100		
民航地区管理局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民航地区管理局使用表 1 对辖区地区站进行考核。

2、民航局机场司使用表 2 对总站进行考核；辖区内有总站监督项目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使用表 3 对总站进行考核；辖区内无总站监督项目的，民航地区管理局使用表 4 对总站进行考核。

总站最终考核评分=民航局机场司评分×40%+（辖区有监督项目的管理局评分之和÷辖区有监督项目的管理局数量×70%+辖区无监督项目的管理局评分之和÷辖区无监督项目的管理局数量×30%）×60%。

3、出现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况的，考核结果可以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不再使用评分表评分。

4、表中各项扣分值不超过该项所占分值。

抄送：民航各地区质监站。
